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018)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彭志远先生及张宏江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以下为彭志远先生及张宏江先生的履历。

彭志远先生（「彭先生」），46岁，自2017年起担任 Sands Capital Management 的全球策略官。彭先生拥有逾二十年的企业融资及管理经验。在过去十五年，彭先生于多家跨国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在加入 Sands Capital Management 之前，彭先生曾于美国弗吉尼亚州创立一家创新环保技术应用的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彼曾在高盛亚洲证券部及投资银行部担任董事总经理，于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担任执行董事。在其更早的职业生涯，彭先生先后在渣打银行、第一银行（现为摩根大通）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专注发展再生能源，担任不同职位。

彭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工程与财务学士学位及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现为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院校董及一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有关非牟利早期天使类基金 CAV Angels 董事局成员之一。彼曾为弗吉尼亚独立学院基金

会校董。

彭先生获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彼获委任后须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及膺选连任，其后须按章程细则最少每三年轮席退任及重选连任一次。彭先生有权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关袍金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经参考彼于本公司之职责及责任以及彼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现行市场水平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本公布日期，彭先生 (i) 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 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并无于过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职务。

张宏江先生（「张先生」），58岁，于2016年获委任为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伙人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的顾问。在2018年，彼获聘为凯雷投资集团之亚洲私募股权之资深顾问，同年亦开始担任华米科技（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HMI）的独立董事，以及宝宝树集团（于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176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从2017年开始，担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034.SZ）之独立董事。彼曾任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888）的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彼亦曾出任金山云的首席执行官和董事。

张先生曾任猎豹移动（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CMCM）、迅雷有限公司（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XNET）及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VNET）的董事。在此之前，张先生曾担任微软亚太研发集团首席技术官。彼亦曾出任微软亚洲研究院副院长。在2010年，彼成为微软十位杰出科学家之一。

张先生获丹麦科技大学授予电子工程博士学位，及于中国郑州大学取得理学士学位。

张先生是电机暨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及国际计算机协会（「ACM」）院士。他曾荣获2012年ACM多媒体杰出技术成就奖、2010年IEEE计算机分会技术成就奖，及2008年美国

杰出亚裔工程师奖。

张先生获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彼获委任后须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及膺选连任，其后须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最少每三年轮席退任及重选连任一次。张先生有权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关袍金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经参考彼于本公司之职责及责任以及彼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现行市场水平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本公布日期，张先生(i) 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 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 并无于过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职务。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概无有关委任彭先生及张先生的其他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或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予以披露。

彭先生及张先生将为本公司带来宝贵贡献。董事会对彼等表示欢迎并期待与彼等合作。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许文辉

香港，2019年1月2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018)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文辉先生
区啸翔先生
潘仲贤先生
陈炳义先生
郭琳广先生
彭志远先生
张宏江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